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1、招标条件 | 5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 |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 7、监督单位 | 6 |
| 8、联系方式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4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15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16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7 |
| 1. 总则 | 18 |
| 1.1 项目概况 | 18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 18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
| 1.5 费用承担 | 18 |
| 1.6 保密 | 18 |
| 1.7 语言文字 | 18 |
| 1.8 计量单位 | 18 |
| 1.9 踏勘现场 | 19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9 |
| 1.11 分包 | 19 |
| 1.12 偏差 | 19 |
| 2. 招标文件 | 19 |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9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 3. 投标文件 | 20 |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0 |
| 3.2 投标报价 | 20 |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 3.4 投标保证金 | 21 |
| 3.5 资格审查表 | 21 |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 21 |

| | |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 4. 投标 | 22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 5. 开标 | 22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3 |
| 6. 评标 | 23 |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 6.2 评标原则 | 23 |
| 6.3 评标 | 23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3 |
| 7. 合同授予 | 24 |
| 7.1 定标 | 24 |
| 7.2 中标通知 | 24 |
| 7.3 履约担保 | 24 |
| 7.4 签订合同 | 24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
| 8.1 重新招标 | 24 |
| 8.2 不再招标 | 25 |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9.5 投诉 | 25 |
| 10. 其他规定 | 25 |
|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26 |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27 |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28 |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 29 |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 30 |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1 |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 3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 1. 总则 | 39 |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39 |
| 2.1 评标程序 | 39 |
| 2.2 资格审查 | 39 |
| 2.3 初步评审 | 39 |

| | |
|---------------------------|-----------|
| 2.4 澄清 | 39 |
| 2.5 详细评审 | 39 |
| 2.6 算术性修正 | 39 |
| 2.7 评标排序 | 40 |
| 2.8 评标结果 | 4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技术服务合同 | 42 |
|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 47 |
|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 49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50 |
| 技术要求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53 |
| 一、投标函 | 5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6 |
| 三、投标人强制性资格条件自查表 | 58 |
| 四、投标人得分自评表 | 59 |
| 五、资格审查表 | 60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0 |
| (二) 2014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1 |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2 |
|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 63 |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64 |
|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65 |
| 六、报价清单表 | 66 |
| 七、其他材料 | 67 |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68 |
| 八、技术建议书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办基础受理[2019]2号文受理，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标采购事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hsjttz.com/>）。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起点位于金东区与义乌交接安里村的东侧，与235国道义乌段顺接，路线经浦口、后俞后向西经上徐、杨堡、前蒋、金村，下穿金丽温高速及金温铁路，终点位于楼店，接235国道（利用二环东路）。路线全长约22.9km。互通立交7处，全线设公路养护站、公路服务站和应急停车区各1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6.6亿元，建安费约34.19亿元。

本项目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速度100公路/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招标设一个标段：

第1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全线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含报告书文件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如投标人已在本项目环境监理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服务招标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以参加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投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 200 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投标人收取,不缴纳费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发生任何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楼412会议室(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财富中心3号楼)。**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证件(或被授权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及授权书)出席,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及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hsjttz.com/>)上发布。

7、监督单位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0579-82576757。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东区政和街 33 号金源财富中心 3 号楼
邮 编: 321017
电 话: 0579-89108915、13757901278
传 真: 0579-82576737
联 系 人: 张军

招标代理: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地 址: 杭州市昌化路 18 号 3 楼
邮 编: 310006
电 话: 0571-87313105、85381778
传 真: 0571-87831861
联 系 人: 陈建青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财富中心3号楼 邮编：321017 电话：0579-89108915、13757901278 传真：0579-82576737 联系人：张军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昌化路18号3楼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313105、85381778 传真：0571-87831861 联系人：陈建青 |
| | 项目名称 | 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 |
| 1.2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
| | 出资比例 | /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日止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4</u>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19</u> 年 <u>12</u> 月 <u>25</u> 日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网站下载，无须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网站下载，无须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单信封 |
| 3.2.2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u>260000</u>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2 份（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再提供 4 份副本），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盘）。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p> <p>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即投标截止时间）</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楼412会议室（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财富中心3号楼）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25</u> 日 <u>14</u> 时 <u>30</u> 分 开标地点：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楼412会议室（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财富中心3号楼）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2.1 | 开标程序 | <p>(4) 密封情况检查：<u>在监标人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p> <p>(5) 开标顺序：<u>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u></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另外4人拟聘请市（区）在环保、交通工程方面的专家参加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p> |
| 6.3 | 评标办法 | <p>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
| 6.4 | 结果公示 | <p>6.4 款细化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和依据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hsjttz.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p> |

| | | |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金额：<u>5%签约合同价</u></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u></p> <p>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p>第 2.2.1 项、2.2.2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如下邮箱：1146857108@qq.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jhsjttz.com/）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澄清的内容。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
| 2.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p>第 2.3.1 项细化为：</p> <p>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将补充、修改的文件公布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jhsjttz.com/）上，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
| 7.1 | 定标 | <p>第 7.1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7.2 | 中标通知 | <p>第 7.2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并按第 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1 | 重新招标 | <p>8.1款补充第（4）目，原第8.1第（4）目约定为第（5）目：</p> <p>（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9.5 | 投诉 |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9-82576757</p> |
| 10.2 | 行贿查询 | <p>补充第 10.2款：</p> <p>10.2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进行行贿等职务犯罪档案查询，查实自 2016年7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 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第1标段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标 段 | 业 绩 要 求 |
|------|--|
| 第1标段 | 1. 自2014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环境影响评价论证专题业绩。 |

注：1、业绩证明材料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担任过一条一级及以上公路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2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进行行贿等职务犯罪档案查询。

2、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 段 | 信 誉 要 求 |
|------|--|
| 第1标段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进行行贿等职务犯罪档案查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1)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报价清单表；
- (6)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7) 技术建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起点位于金东区与义乌交接安里村的东侧，与235国道义乌段顺接，路线经浦口、后俞后向西经上徐、杨堡、前蒋、金村，下穿金丽温高速及金温铁路，终点位于楼店，接235国道（利用二环东路）。路线全长约22.9km。互通立交7处，全线设公路养护站、公路服务站和应急停车区各1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6.6亿元，建安费约34.19亿元。

本项目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速度100公路/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里-I级。

二、招标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招标设一个标段：

第1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全线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含报告书文件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日止。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2 | 资格审查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上述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6) 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p> |
| 2.3 | 初步评审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初步评审 |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7)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详细评审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80%;">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分</td> </tr> <tr> <td>b.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分</td> </tr> <tr> <td>d.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分</td> </tr> <tr> <td colspan="2">(2)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td> </tr> <tr> <td>e.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分</td> </tr> <tr> <td>f.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g.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h.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分</td> </tr> </tbody> </table> <p>评分时，（1）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由评委统一打分，（2）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1)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 | a.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4分 | b.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0分 | c. 投标人的信誉 | 1分 | d. 投标价 | 40分 | (2)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 | e.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11分 | f.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g.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h.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分 |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投标人的信誉 | 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投标价 | 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1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上表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4分 | 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 12~14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业绩（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的要求），加1分，最多加2分； |
| b. | 拟投标人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3~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的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的要求），加2分，最多加2分。 |
| | | | 项目组成员任职与业绩 | 4~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提高职称等级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
| c. | 投标人的信誉 | 1分 | 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 0或1分 | 投标人获得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须附上质量体系认证有关资料，否则本条按0分计）。 |
| d. | 投标价 | 40分 | 投标价 | 40分 |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0%（含）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 | | | <p>投标价得分计算为：</p> <p>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评分值，即：</p> <p>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p> <p>b、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p> <p>c、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p> <p>以上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p> |

续上表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e.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11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3~5分 | 对招标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得基本分3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
| | | | 总体编制思路 | 4~6分 | 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4分；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
| f. |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8~10分 | 对招标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8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
| g.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3~5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3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
| h.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3~5分 | 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3分；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i.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3~4分 |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补充 2.9-2.13 款:

2.9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6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2.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因被投诉或有犯罪行为而否决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已在本项目环境监理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服务招标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以参加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投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详细评审。
- (5)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6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评标工作回顾；(2) 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4)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5) 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6) 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7) 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2. 服务要求：

(1) 环境影响评价：①建设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现状调查与实地查勘；②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③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④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⑤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⑥综合结论。

(2)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 本合同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下阶段审批需要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并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3. 服务方式：编制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协助组织报告书审查，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协助报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报告并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送审稿；

2. 在收到浙江省环保厅审查意见后，受托方应在 15 天内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日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相关文件；

(2) 立项文件等法律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开展环境调查和资料收集；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和环境影响现状调查工作；

(3) 协助组织《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

(4) 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金额为：。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3) 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浙江省环保厅审查并批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并退还履约担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在专题获批前，如因线路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而导致专题研究内容修改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第（3）项约定，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第（4）项约定，则甲方有权按1000元/次对乙方罚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第2款约定，则甲方有权按500元/天对乙方罚款。

4. 乙方未按承诺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则甲方有权按100000元/人对乙方罚款。

5. 以上1.2.3.4.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则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标段的服务人_____（服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服务合同有关的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受托人全称，下称“受托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委托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环境影响评价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受托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银行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强制性资格条件自查表
- 四、投标人得分自评表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报价清单表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 __日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 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人强制性资格条件自查表

投标人：_____

| 内 容 | 资格条件要求 | 投标人自查情况 及相关说明 | 所 在 页 码 |
|-------------------|--------------------------|------------------|------------|
| 企 业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 | |
| | 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 | 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 | |
| | 担任过一条一级及以上公路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 | | |
| |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 其 他 人 员 要 求 |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得分自评表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符合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自评分值 | 具体页码 |
|-------------|----|--------------|--|-------------|------|------|
| (1) 商务得分 | a. | 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业绩（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的要求），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 |
| | b.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的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的要求），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 | | |
| | | 项目组成员任职与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4 分；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提高职称等级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 | | |
| | c. | ISO9000 质量体系 | 投标人获得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须附上质量体系认证有关资料，否则本条按 0 分计）。 | | | |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2014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14年7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
 3. 相关证明文件见附录2注的要求。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报价清单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环境影响评价论证 | 总额 | | | |
| 2 | 其他 | 总额 | | | |
| 3 | 投标报价合计（1+2） | 总额 | | | |

注：其他应包括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有关部门评估、评审、配合报批、公示、登报等的相关费用、利润、税费、人员财产保险费、风险因素、勘测、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投标人认为需填写的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八、技术建议书

八、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2、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